

第 09290 章

木絲水泥板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1.1.1 說明木絲水泥板之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依據契約圖說之規定，凡屬木絲水泥板及其相關之配件、零件、必要之五金、固定件等者均屬之。

1.2.2 為完成本章工作所必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9456 木質系水泥板

(2) CNS 11758 水泥板與木絲水泥積層板

1.5 資料送審

須符合「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之規定。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計畫

1.5.3 廠商資料

1.5.4 樣品

材料應提送樣品及其配件，應依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600mm×600mm 之樣品各 3 份。

1.6 品質保證

1.6.1 應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

2. 產品

2.1 材料

2.1.1 本章使用材料係指木絲等木質原料與卜特蘭水泥混合均勻，經成型製成者。主要用於建築物之牆壁、地板、天花板、屋頂等所使用之板。產品須符合 CNS 9456 木質系水泥板中木絲水泥板之相關規定。

2.1.2 本章所使用之木絲水泥板，其厚度、容積比重、彎曲破壞載重、撓度及耐燃性等性能，依 CNS 9456 木質系水泥板中各種類木絲水泥板之規定辦理。

3. 施工

3.1 乾式裝置牆面及天花工程

3.1.1 施工廠商應先繪製施工製造圖經工程司核可，始可進行施工。

3.2 模板灌注式工程

3.2.1 施工廠商應先繪製施工製造圖經工程司核可，始可進行施工。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本章所述木絲水泥板工作依契約圖說之型式及安裝面，以平方公尺計

量。

4.2 計價

4.2.1 本章工作依工程價目單所示契約單價辦理計價。

4.2.2 除契約另有規定，本章工程之附屬工作項目不另計量付款，但費用已包含在相關項目內。附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相關預埋件、襯墊、配件等。
- (2) 不納入完成工作之試驗構件。

〈本章結束〉